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管委会职工餐厅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712025CCS00087

项目名称：管委会职工餐厅管理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62482.9

最高限价（元）：216248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管委会职工餐厅管理运营服务

数量：

预算金额（元）：2162482.9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管委会职工餐厅。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等的相关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综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联系方式：0351-7199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盛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606-1 室

联系方式：0351-5220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红、赵慧强

电 话：0351-522018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2.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3、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咨询或者项目管理、指导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7 本次磋商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3.7.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时，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查询内容为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3.9 本磋商文件所称“供应商”、“投标方”、“中标人”亦是指供应商。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网上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异议。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各自内容分别以PDF 格式上传。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见“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同类案例的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7、项目实施方案；

8、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等内容）；

9、供应商企业简况；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质等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5 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工资不得低于太原市有关规定。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下浮，但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和提供接近该价格的历史合同文件，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提供历史合同文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所报价格低于成本价，作无

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8.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优先采购。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有可能被拒绝。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磋商仪式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9.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9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纸质版2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系统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系统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平台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密。

1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加密上传的；
- （2）未加盖供应商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7) 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该供应商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开启仪式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开标结束，由供应商在线对报价进行会签。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审核

18.1 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核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 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评标报告’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磋商（线上进行）

19.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专家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可以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商务、技术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相应承诺。

(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磋商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2) 未在答复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0、最终报价（线上进行）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1、报价审核

21.1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1.3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1.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2、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以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8.2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24、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4.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5.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6、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27.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7.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七、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供应商有权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3.4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综合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磋商报价及折扣；
- （2）所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 （3）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偏离；
- （4）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各种服务能力等；
- （5）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6）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和服务、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照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1）评审的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和服务评审。

（2）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3）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以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第一名放弃成交，则由第二名成交，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全部放弃成交，则重新采购。

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核内容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电子签章符合要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明材料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应模块内容

逐一上传，若有一项未对应提供（上传）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符合性检核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磋商函	内容齐全，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
2	商务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4	商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
5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6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做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响应文件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等。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的 15%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采购人采购货物的,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

5、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1%。

6、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产品、服务给予其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五、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核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六、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是以供应商提供自身同类合同案例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磋商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合同案例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二、技术部分（75 分）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①服务定位和目标，管理模式、经营理念；②餐厨方案，日常管理 workflow；③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及建档；④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⑤服务方式、特色管理和创新管理；⑥对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的管理方案及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得 4 分，共 24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2 分	24 分
卫生管理制度	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制定①食品卫生、人员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制度；②食堂安全制度；③餐厨废弃物处置、过期食品销毁管理制度、垃圾处理制度；④食材留样制度； 每有一项内容得 1 分，共 4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0.5 分	4 分
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方案	至少包括：①原材料进货方案；②进入厨房所有食材的质量把控措施；③食品保存方案；④食材监督检查方案。 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共 12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1.5 分	12 分
投诉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至少包括：①对投诉处理方案的响应时间、投诉问题处理措施、对投诉问题的跟踪；②针对投诉、消防、水电气及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③厨房、餐厅取餐区安全防火方案；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共 9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1.5 分	
菜肴安排方案	至少包括：①菜肴营养搭配方案；②菜肴安排多样性；③季节性食材的选择；④定期更新菜单。 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8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1 分	8 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	至少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服务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④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 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8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1 分	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至少包括：①团队人员组成架构、素质水平、团队人员从业经验等配备情况；②各岗位人员定岗及安排、服务班次情况；③培训考核制度；④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等相关制度；⑤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日常监督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10 分。缺项部分不得分，各项内容中若与服务质量无关或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分别扣 1 分	10 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服务标准：服务过程及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
- (四) 款项支付方式：按季度满意度调查，按月支付
- (五)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履约验收。

二、技术要求

(一) 职工福利补助：

财政补助范围仅为财政供养人员，补助费用按照每人 15 元/工作日标准按月补贴（参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第 23 次》同意的《关于职工餐厅提升餐饮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省直机关职工食堂运行管理的通知》），按月结算（不包含业务招待用餐）。

(二) 以下为菜品参考标准

早餐标准：凉菜 2 种、热菜 4 种（2 荤 2 素）、主食 3-5 种、汤粥类 3 种、小菜 4 种；

午餐标准：凉菜 4 种（2 荤 2 素）、热菜 8 种（4 荤 4 素）、主食 4-5 种、汤类 2 种、面卤 3 种、水果（酸奶）1-2 种；

晚餐（加班餐）标准：凉菜 2 种、热菜 2-4 种、主食 2 种、汤粥 2 种、小菜 2 种。

(三) 工作日就餐时间为：早餐：07:30—08:30；午餐：12:00—13:00；晚餐：18:30—19:30。

(四) 工作及服务标准

管委会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菜品的搭配与制作，接待餐和食堂外卖的保障，餐厅、厨房等食堂环境的卫生、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 1、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及相关资质等。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省、市食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折不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餐饮服务服务工作。

3、保证团队厨艺精良、制作精细、管理有方、服务有效。按照相关餐饮服务管理要求，着力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并做好周巡检、月检查、季考核和年终考评工作。

4、餐厅所用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信息真实无误，并定期对上岗职工进行健康体检。

5、在承接餐饮服务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做好建档工作。

6、在管委会职工餐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符合岗位要求、综合素质优良及政治审查合格的人员履行工作安排。

7、全面负责厨房管理工作和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和指挥烹饪工作，确保出品质量均能达到标准，出品速度能达到用餐需求。根据服务保障情况，科学安排厨房、餐厅服务班次，合理定岗及安排厨房、餐厅各岗位人员。

8、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服从领导、服从监督，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确保厨房正常运行。

9、负责对进入厨房所有食材的质量把控，严禁不符合国标食材进入加工或使用。

10、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实施；严密组织，确保加工、运送、取餐区分配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品裸露、污染，杜绝污染、倾倒、抛撒等不合格食品进入分配环节；时刻关注季节性食材品质，凡过期或变质以及不新鲜食材，均禁止进入加工或使用环节。严格监督检查，餐前把关协调，餐中及时补缺，餐后跟踪问效，及时反馈修正，确保就餐人员吃得安心放心舒愉快。

11、不断提升餐饮服务本领，爱护设施设备，节约能源，杜绝浪费；科学组织，合理统筹，按时足额供应；尽职尽责，规范厨艺，保证做出搭配合适、营养丰富、色香味俱佳的高品质食品，适应和满足就餐人员需求的不断提高。

12、负责厨房、餐厅取餐区安全防火工作。厨房、取餐区等重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定期检查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对厨房卫生进行全面清理，以保证厨房整洁、规范有序。

13、定期更新菜单，确保菜品满意度和认可度达到 80% 以上，不断推陈出新，根据季节变化、就餐人员需求，创新菜品，更新菜单，确保菜品每周不重样。

14、做好管委会职工餐厅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工作，坚持执行留样制度，保证食品加工程序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15、针对投诉、消防、水电气及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宣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对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五）人员要求

1、成交后餐厅所用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信息真实无误，并定期对上岗职工进行健康体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学习，表达，应变，沟通和执行的能力。

2、餐厅具体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职务	人数	主要负责事项	日常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经理	2 名	整体餐厅运作	监督出品及服务、员工培训
中厨	厨师长	2 名	所有出品及菜单制定	监督各档口出品，原材料管理，所有出品档口卫生维护
财务	库管	2 名	所有购进物品验收及保存	原材料，易耗品等验收及合理科学保存
中厨	炒锅	6 名	热菜出品	所有热菜原材料的检查及出品
中厨	切配	5 名	热菜切配	所有热菜原材料的检查与切配，原材料日常管理
中厨	冷菜	3 名	冷荤和即食菜品的出品	所有冷菜和即食菜品出品及成品原材料日常管理
中厨	面食	7 名	主食及面食出品	所有主食面食出品及日常

				成品半成品管理
中厨	西点	2 名	甜点制作	所有甜点西点的制作及原材料 日常管理
前厅	服务人员	8 名	接待餐厅服务	各餐厅日常规范服务及餐前餐 中卫生维护
前厅	保洁员	4 名	餐区卫生维护	各餐区日常卫生维护及消杀
前厅	洗碗工	4 名	餐具清洗及维护	当餐餐具清洗、消毒、消杀
合计总人数	45 人			

（六）说明

本预算金额包含供应商的食堂运行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等）、燃气费、食堂专用设备维修费、厨杂耗材和易耗品等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参考）
（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组织的：_____目，乙方已中标，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位置：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一）人员配置：

（二）服务标准要求：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委托服务期内，由甲方成立伙食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管委会各部门对餐厅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示范区综合办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原则上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以满意度问卷的形式调查。如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同时适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餐饮服务费用（不包含职工福利补助费用）：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费用：

-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办公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二）餐具以及厨杂耗材易耗品费；
- （三）各餐厅燃气费用。
- （四）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七、工作方式及要求

（一）甲方将示范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工委职工餐厅食堂的餐饮服务委托给乙方，乙方保证团队厨艺精良、制作精细、管理有方、服务有效。根据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财物及清单做好保管使用工作。其他与餐饮运行服务相关的事务、财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二）乙方对其所用人员全权负责，所用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入职前需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信息及相关凭证，待甲方核实后方可上岗。甲方除购买餐饮服务外，其他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不折不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甲方赋予的餐饮服务任务。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在入驻时提供必要的餐厅、厨房的设施设备和厨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做好管理使用工作。入驻后厨具及餐具以及厨杂耗材易耗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食堂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服务期间乙方对食堂资产，拥有使用权。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食堂设施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负责审定乙方提交表的原辅料采购计划，采购和供应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以保障出品质量。

（四）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无条件遵守甲方所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相关制度予以处理。

（五）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履职情况、生产流程、管理流程、餐饮服务实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需要的工作人员，同时乙方须完全服从甲方的监管。甲方根据考核制度有权对乙方进行教育、警告、必要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解除服务协议。

（六）甲方配合乙方在出品质量、出品速度、控制成本、增加花样、品种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七）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相关费用预算等工作内容，对乙方的餐饮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九）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督促乙方整改落实，乙方对违规问题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第二个月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乙方对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其服务合同。

（十）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监督、考核。

（十一）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十二）定期与乙方沟通协调餐饮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履行职责，不允许分包。

（二）乙方应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及相关资质等。

（三）在承接餐饮服务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

应做好建档工作。

（四）在本餐饮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要求、综合素质优良及政治审查合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需保证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不低于合同约定人数。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 3 日内作出调整。

（五）乙方负责入驻后厨具及餐具以及厨杂耗材易耗品费用、厨房管理工作和餐饮服务工作，全面负责餐饮服务，组织和指挥烹饪工作，确保出品质量均能达到标准，出品速度须达到用餐需求。根据服务保障情况，科学安排厨房、餐厅服务班次，合理定岗及安排厨房、餐厅各岗位人员。乙方（服务期内每半年）负责更换餐具（包括餐盘、筷子、勺子等）。

（六）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服务人员工资，非甲方原因，因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负责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确保厨房正常运行。

（八）乙方须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做好食堂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赔偿责任。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乙方负责对进入厨房所有食材的质量把控。严禁不符合国标食材进入加工或使用。

（十）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要严密组织，确保加工、运送、取餐区分配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品裸露、污染，杜绝污染、倾倒、抛撒等不合格食品进入分配环节；要十分关注季节性食材品质，凡过期或变质以及不新鲜食材，严禁进入加工或使用环节。要严格监督检查，餐前把关协调，餐中及时补缺，餐后跟踪问效，及时反馈修正，确保就餐人员吃得安全卫生安心放心。

（十一）乙方要不断提升餐饮服务本领。节约能源，杜绝浪费；要科学组织，合理统筹，按时足额供应；要尽职尽责，规范厨艺，保证做出搭配合适、营养丰

富、色香味俱佳的高品质食品，适应和满足就餐人员需求的不断提高；要不断拓展餐饮服务范围，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项目，以满足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需求。（十二）密切保持与甲方的沟通联系，配合甲方定期更新菜单，确保菜品满意度和认可度达到 85%以上，不断推陈出新，根据季节变化、就餐人员需求，创新菜品，更新菜单。

（十二）乙方全权负责餐厅所属区域（厨房、取餐区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厨房、取餐区等重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定期检查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对餐厅所属区域卫生进行全面清理，以保证餐厅整洁、规范有序。

（十三）乙方承担厨房财产及人员安全相关责任。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1. 乙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坚持执行留样制度，保证食品加工程序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若因乙方管理问题而发生如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投保公众责任险，负责购买乙方员工意外保险。

（十四）乙方应针对投诉、消防、水电暖和天然气以及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应急演练、宣讲培训，并上报甲方进行审定。

（十五）乙方对其所用人员全权负责，所用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入职前需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信息，待甲方核实后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要具备保密意识，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如发生泄密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实际情况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并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等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餐饮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餐饮管理服务要求，着力提高餐饮服务质量，配合甲方做好月巡检及年终考评工作。

（十七）乙方对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十八）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委托服务期内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工具、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合同双方确认签

字。

十、违约责任

（一）委托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职责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时扣除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第二个月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时扣除 2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权利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委托服务期内，如餐厅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甲方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时扣除 10%作为违约金，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调查。如餐厅满意度调查仍低于 85%，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时扣除 20%作为违约金，如第三次满意度调查仍低于 85%，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其服务合同。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解决。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作为违约金等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火灾、失窃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且承担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数量，经甲方提示、要求乙方按合同标准履行后仍未达到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时，乙方每天每缺少 1 人，乙方需每日承担当月服务费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配齐合同所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可直接在支付当月服务费时扣除。

（六）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当赔偿另一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主张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终止、解除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况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一方发生重大变更、影响合同履行，且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的；

（二）一方有严重违约情形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因其它原因需要

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15 个自然日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商务部分文件部分格式

磋商函（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90个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集采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	--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 2、若单个序号的服务内容中包含多个，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 3、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案例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按顺序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政策性因数相关资料(格式)（如涉及）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 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 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